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翁福宏

被告 蔣雅婷

蔣睿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柒萬陸仟陸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柒萬陸仟陸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9條，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訴卷第23頁），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蔣雅婷、蔣睿鴻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03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蔣雅婷於民國112年1月6日邀同被告蔣睿鴻  
06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分為  
07 二筆：各為360萬元及4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  
08 月7日至117年1月7日，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7日按  
09 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10 年率0.575%計付。詎被告蔣雅婷上開借款自113年2月7日起  
11 即未依約繳納，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到  
12 期，迄今尚欠本金共3,876,6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3 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而被告蔣睿鴻為系爭債務  
14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  
1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17 二、被告蔣雅婷、蔣睿鴻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6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7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8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9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30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31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1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3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  
05 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年  
06 息）以及本金、利息、違約金明細附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  
07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從  
09 而，本院就原告請求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  
10 告所述相符，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又蔣雅婷為系爭  
11 債務之主債務人，蔣睿鴻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原告基  
12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3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14 應予准許。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南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吳綵蓁

24 附表（單位：新臺幣）

25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起訖日如下）	違約金（起訖日如下）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計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原利率之 逾一成者按原利率之二成 以上者按原利率之二成
1	3,488,964	自民國113年2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95%計算	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
2	387,663	自民國113年2月8日	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95%計算	日止
合 計	現欠本金3,876,627元		